

## 中级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 考前十六页纸

扫描识别二维码, 拉你入微信学习群



## 第一章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概述

- 1、法规的主要种类：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条例、规定、办法)、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办法)、地方性法规(实施办法、条例)、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办法)
- 2、法律制定的责任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 第二章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法规与政策

- 1、每年培训 **10000** 名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
- 2、每年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培养 **500** 名急需紧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 3、每年组织选派 **1000**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工作或提供服务。

## 第三章 我国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

## 第一节 我国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

## (一) 社会救助的总体要求

- 1、社会救助制度 建立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及时)；
- 2、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 3、社会救助 协调机制；
- 4、社会救助 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 5、社会救助 信息管理(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 (二)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 1、形式(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
- 2、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
- 3、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承包、采购)；
- 4、社会工作服务；
- 5、对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支持。

## 第二节 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救助法规与政策

## (一)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法规与政策

## 1、低保对象资格

- (1)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 居民(户籍状况)；
- (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庭收入)；
- (3)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家庭财产)。

## 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 (1)配偶；
- (2)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3)已成年但生活不能独立子女(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子女)；
- (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 长期居住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3、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1)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人员**;  
(3)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情况。

#### (二)低保申请与审核

1、规定: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单独提出申请**的情形: (1)困难家庭丧失劳动能力且单独立户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2)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含3年)**生活困难宗教教职人员**。

3、申请人履行的**义务**: (1)**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2)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3)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

#### (三)低保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1、**家庭可支配收入**: ①**工资性收入**(工资、奖金、分红、津贴); ②**家庭经营净收入**; ③**财产性收入**(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 ④**转移性收入**(赡养费、抚养费、退休金等); ⑤其他。

2、**家庭财产**: ①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 ②**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 ③**房屋**; ④**债权**; ⑤其他财产。

#### 3、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方式

(1)信息核对; (2)入户调查; (3)邻里访问; (4)信函索证(相关单位和部门); (5)其他。

#### 4、低保申请的民主评议程序

(1)宣讲政策; (2)介绍情况; (3)现场评议; (4)形成结论; (5)签字确认。

#### (二)特困人员供养法规与政策

##### 1、特困人员对象范围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具备以下条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基本原则

(1)坚持**托底供养**; (2)坚持**属地管理**; (3)坚持**城乡统筹**; (4)坚持**适度保障**; (5)坚持**社会参与**。

##### 3、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形式

(1)**内容**: **基本生活条件**、生活不能自理给予**照料**、**疾病治疗**、**住房救助**、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救助**; (2)**形式**: **分散供养**、**集中供养**。

4、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类型: **公办公营**模式; 探索**公建民营**模式; 探索**合建合营**模式。

### 第三节 受灾人员救助与医疗救助法规与政策

#### (一)灾害人员救助法规与政策

1、自然灾害救助的**原则**: 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受灾群众自救的原则。

##### 2、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主体	工作	具体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	制定应急预案	(1)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应急队伍; (3)应急物资、资金等; (4)预警预报和灾情报告; (5)应急响应等级和措施;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6)重建措施。
县级以上政府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	交通、通信等装备
国家	物资储备制度	/
国务院粮食和物质储备部门	物资储备规划	
市级上人民政府	救助物资储备库	
县级以上政府	设立应急避难场所	设置明显标志和完善告知程序
县级以上政府	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需设专兼职灾害信息员

## 2、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

(1)基本原则：政府主导，统筹协调；鼓励支持，引导规范；效率优先，就近就便；自愿参与，自助为主。

### (2)重点范围

常态减灾阶段：鼓励参与日常减灾工作

紧急救援阶段：统筹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参与

过渡安置阶段：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受灾群众安置、照顾工作

恢复重建阶段：及时了解灾区恢复重建需求

## (二)医疗救助法规与政策

### 1、救助对象及形工

对象	内容	形式
城市医疗救助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2)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个人负担较重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社会力量资助、城市医疗救助基金补助、医疗机构减免有关费用
农村医疗救助	(1)农村五保户、农村贫困户家庭成员； (2)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农民。	(1)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地区，参与当地合作医疗，享受其待遇； (2)未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地区，适当医疗救助； (3)国家规定特种传染病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 3、申请与审批程序

对象	内容
城市医疗救助	(1)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 <b>社区居委会</b> 提出书面申请； (2)核查： <b>街道办事处</b> 或 <b>乡镇人民政府</b> 医疗救助部门进行核查； (3)审批： <b>区(县)医疗保障局</b> 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书和材料，签署审批意见。
农村医疗救助	(1)申请：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申请人(户主)向 <b>村民委员会</b> 提出书面申请； (2)审核： <b>乡镇人民政府</b> 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材料进行逐项审核； (3)审批： <b>县级医疗保障局</b> 对乡镇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复审核实。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4、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基金累计结余一般应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

#### 第四节 教育救助与住房救助法规与政策

##### (一)教育救助

###### 1、救助的形式和标准

(1)形式: **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俭学**;

(2)标准: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并公布。

###### 2、未成年人教育救助的对象和工作目标

(1)对象: **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城乡低保**、**农村特困家庭**;

(2)目标

对象	目标
农村五保户; 城市“三无”人员;	中小学免费教育
城乡低保、农村特困家庭子女	“两免一补”, 高中阶段提供学习、生活补助。

3、教育救助的程序: **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 经**村委会(居委会)调查核实**, **乡镇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核**, **县级民政部门复核、审批**。

###### 4、高效高职中职院校教育救助政策

(1)国家**奖学金**制度; (2)国家**助学金**制度; (3)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4)**免费**教育范围; (5)学校的责任。

##### (二)住房救助

1、住房救助对象: 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 2、住房救助申请

(1)城镇家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提出(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 符合申请条件的,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2)农村家庭: 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节 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与法律援助法规与政策

##### (一)临时救助

###### 1、临时救助的对象及方式和标准

家庭对象	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意外等); 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 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	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的(没有本地户籍限制)。

2、救助方式: 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的方式提供临时救助;

##### (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救助形式: **救助站救助**(一般不超过 **10天**);

2、救助内容: 食物、住处、医治、联系亲属或单位、**乘车凭证**;

3、终止救助情况: (1)受助人员提供虚假个人情况; (2)自愿放弃救助离开救助站; (3)擅自离开救助站的。



### (三)法律援助与国家司法救助法规与政策

#### 1、法律援助的对象与范围

代理	(1)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5)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6)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刑事辩护	(1)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询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2)公诉案件中被害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 (3)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 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
公诉	(1)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 (2)视力、听力、语言有障碍的残疾人或者未成年人; (3)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无须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 2、司法救助政策

基本原则	(1)坚持辅助性救助; (2)坚持公正救助; (3)坚持及时救助; (4)坚持属地救助。
救助方式	主要方式为支付救助金、思想疏导、宣传教育相结合, 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相配套。

### 第四章 我国特定人群权益保护法规与政策

#### 第一节 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 (一)主要内容

- 1、家庭赡养与抚养: 家庭赡养; 抚养与监护; 婚姻; 财产与继承; 赡养协议; 家庭养老政策支持。
- 2、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 护理保障; 社会救助; 住房保障; 社会福利; 社会抚养; 保障措施。
- 3、社会服务: (1)2020年, 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 (2)2022年,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
- 4、社会优待: 社会服务优待; 法律服务优待; 医疗服务优待; 公告服务优待。
- 5、宜居环境: 宜居环境规划; 宜居环境建设。
- 6、培养积极老龄观; 加强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 发展老年志愿服务; 引导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 (二)法律责任

- 1、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2、家庭和社会成员责任; 3、养老机构法律责任; 4、其他社会组织和跟个人法律责任。

####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 (一)主要内容

- 1、政治权利: 参与共同事务的管理; 选举和被选举权; 妇女干部培养与选拔。
- 2、文化教育权利: 教育机会平等权利; 保障教育权利; 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 文化权利平等。
- 3、劳动与社会保障权益;
- 4、财产权益: 妇女依法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 5、人身权利: 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等不受侵害;
- 6、婚姻家庭权益: 婚姻自主权; 生育权; 子女监护权和家庭财产权; 反对家庭暴力。

##### (二)法律责任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1、维护权益方式：有关部门处理，申请仲裁，起诉、申请法律援助；
- 2、妇女组织责任：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帮助诉讼、揭露、批评。

### 第三节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 (一)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 1、主要内容：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受教育权；
- 2、方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

#### (二) 特殊儿童保护与救助

##### 1、孤儿的安置与保障

- (1) 孤儿安置：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依法收养；
  - (2) 孤儿基本权益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保障；教育保障；就业保障；住房补贴。
- 2、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救助保护；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
  - 3、困境儿童保障：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保障；落实监护责任；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
  - 4、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基本原则：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
  - 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健康保障；教育资助救助；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优化关爱服务机制。

### 第四节 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 1、劳动就业

- (1) 就业方式：坚持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 (2)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25%以上；
  - (3)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 2、无障碍环境：物理环境无障碍、信息环境无障碍、公共服务无障碍和政治参与无障碍。

## 第五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

###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法规与政策

#### (一) 婚姻缔结的法律规定

- 1、结婚的条件：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双方、本人、完全自愿)；法定婚龄(男大于等于 22 周岁，女≥20 周岁)；一夫一妻原则。
- 2、结婚禁止条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3、结婚登记的程序

(1) 申请：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2) 审查：审查证件与当事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3) 登记：当场登记，颁发结婚证给当事人。

- 4、无效婚姻情形：(1) 违反一夫一妻制；(2) 禁止结婚亲属关系；(3) 未到法定婚龄；
- 5、可撤销婚姻：(1) 胁迫的可撤销婚姻；(2) 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

#### (二) 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

##### 1、夫妻关系

- (1) 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姓名权、职业、学习和社会活动自由权、日常家事代理权、抚养的权利义务、继承权。
  - (2) 夫妻财产制种类
- ① 依夫妻财产制的发生根据，可分为法定财产制与约定财产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②依夫妻财产制的内容, 可分为**共同财产制**、**分别财产制**、**剩余共同财产制**等。

(3)法定财产制

夫妻法定个人特有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一方婚前财产; 一方身体受伤的医疗费、生活补助费;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一方财产; 一方专用生活用品。	工资、奖金; 生产、经营的收益; 知识产权收益; 继承或受赠财产(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除外)。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三)婚姻解除的条件、程序与法律后果

1、诉讼离婚**法定标准**: **感情以已破裂**

- (1)重婚或配偶与他人同居;
- (2)家庭暴力、遗弃家庭成员的;
- (3)赌博、吸毒恶性不改;
- (4)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

2、诉讼离婚的程序

(1)调解: 双方达成和好协议、达成离婚协议、协议不成, 调解无效, 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判决: 感情未破裂, 依法判决不离婚; 感情已破裂, 调解无效, 准予离婚。

3、诉讼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现役军人离婚	女方在特殊情况下离婚
(1)重婚或有配偶与他人同居; (2)家庭暴力或遗弃家庭成员; (3)赌博、吸毒恶习。	(1)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中止妊娠后 6 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2)女方提出离婚的, 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 不在此限。

4、离婚的法律后果

要点	主要内容
父母子女关系	(1)不能消除父母子女关系; (2)父母对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子女抚养问题	(1)子女的抚养归属 ①离婚后, <b>不满 2 周岁</b> 的子女, 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② <b>已满 2 周岁</b> 的子女, 父母双方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 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③子女 <b>已满 8 周岁</b> 的, 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2)子女抚育费的负担 ①有给付义务的一方月总收入的 <b>20%-30%</b> ; 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 不超过 <b>50%</b> 。 ②子女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 <b>18 周岁</b> 为止。 (3)探望权问题 离婚后,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第二节 收养关系法规与政策

(一)收养成立的条件

1、一般收养关系成立条件

(1)被收养人的条件

**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下列情形之一: ①丧失父母的**孤儿**; ②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③生父母有**困难无力抚养**子女。

(2)收养人的条件

①无子女或者只有 1 名子女; ②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③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④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⑤年满 **30 周岁**。

(3)有关收养人**特殊条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①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②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 2、特殊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特殊收养	规定情形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	不受被收养人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符合年龄差等限制。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弃婴	不受收养人数的限制
收养继子女	不受被收养人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收养人具备一定条件、收养符合收养人数等项限制

## (二)收养解除的条件与程序

### 1、协议解除

- (1)双方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合意(8周岁以上, 应征得本人同意);
- (2)双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对与解除收养有关的财产和生活等问题达成协议。

### 2、诉讼解除

#### (1)养子女未成年的解除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 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 送养人要求解除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收养关系。

(2)养子女已成年的解除: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 无法共同生活的。

## 第三节 财产继承法规与政策

### (一)继承的种类及法律关系

#### 1、继承的种类

(1)根据继承遗产的方式: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 (2)参与继承的地位: **本位继承、代位继承、转继承**。

2、继承权的**丧失的原因**: (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3)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 情节严重的; (5)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

#### 3、法定继承的法律关系

(1)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尽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女婿。

(2)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遗嘱继承

形式	主要内容	要求
公证遗嘱	遗嘱人生前订立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最有力、可靠
自书遗嘱	立遗嘱人亲笔书写	最常见、本人签名、注年月日
代书遗嘱	遗嘱人口授, 他人代写	两个以上见证人、签名、注年月日
打印遗嘱	遗嘱人打印完成	两个以上见证人、签名、注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	口述, 经录音、录像磁带录制而设立	两个以上见证人
口头遗嘱	以口头形式设立	危急情况下、两个以上见证人

### (三)遗产分割

#### 1、遗产的分割的原则

(1)先遗嘱继承, 后法定继承; (2)保留胎儿继承份额的原则; (3)互谅互让、协商分割的原则; (4)兼顾被继承人的具体情况和发挥遗产效用的原则。

#### 2、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 一般情况: 同一顺序继承人均等分配原则;

(2) 特殊情况

① 生活有特殊困难无劳动能力, 予以照顾; ② 对被继承人尽主要扶养义务或者共同生活的, **可以多分**; ③ 有扶养能力, 未尽扶养义务的, **应当不分或少分**; ④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 可以**不均等分割**。

(四)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的原则

1、有限责任原则; 2、连带责任原则; 3、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时税款和债务的清偿。

## 第六章 我国人民调解、信访工作和突发事件应对法规与政策

1、人民调解原则: 依法调解、自愿平等、尊重当事人权利。

2、人民调解的程序

(1)受理纠纷(申请调解、主动调节); (2)调查研究; (3)进行调解; (4)结束调解。

3、调解协议的内容: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3)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 履行的方式、期限。

4、信访事项的提出: (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2)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3)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4)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5)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注: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 应当推选代表, 代表人数不超过 **5人**。

5、突发事件的**分级: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6、突发事件应对的过程与方法: (1)预防与应急准备; (2)检测与预警; (3)应急处置与救援; (4)事后恢复与重建。

## 第七章 我国社区矫正、禁毒和治安管理条例与政策

第一节 社区矫正法规与政策

(一)社区矫正委员会及职责

主体	工作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	主管全国的社区矫正工作
人民检察院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地方人民政府	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司法所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 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二)解除和终止

1、社区矫正**解除**: 矫正机构应当向社区矫正对象发放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 并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2、社区矫正**终止**: 社区矫正对象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 被决定收监执行, 或者社区矫正对象死亡的, 社区矫正终止。

第二节 禁毒法规与政策

1、吸毒检测程序规定

(1)**现场检测**: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派出机构**进行; (2)**实验室检测**: **县级以上机关**指定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或有资质医疗机构进行; (3)**实验室复检**: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进行。



## 2、社区戒毒

(1)社区戒毒的期限为 **3年**;

(2)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 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 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 3、强制戒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

(1)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2)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3)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4)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 4、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1)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 (2)**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

## 5、法律责任

(1)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处 **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 **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与政策

1、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警告; 罚款; 行政拘留;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 2、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情形	相关规定
部分特别人员违反治安管理	(1) <b>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b> 的违反治安管理, 从轻或减轻处罚; (2) <b>不满14周岁</b> 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不予处罚, 监护人严加管教。 (3)有 <b>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b> 的, 分别决定, 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 最长 <b>不超过20日</b> 。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1)情节特别轻微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3)出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4)主动投案, 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的; (5)有立功表现的。
从重处罚	(1)有较严重后果的; (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法治安管理的; (3)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4)6个月内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行政拘留处罚 (不行政拘留)	(1) <b>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b> 的; (2) <b>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b> 的, <b>初次</b> 违反治安管理的; (3) <b>70周岁</b> 上的; (4)怀孕或者哺乳自己 <b>不满1周岁婴儿</b> 的。

## 第八章 我国烈士褒扬与优抚安置法规与政策

### 第一节 烈士褒扬法规与政策

1、烈士褒扬金: 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倍**。

### 2、一次性抚恤金

(1)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范围, 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

(2)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范围, 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嘱特别补助金;

(3)不属于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 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3、定期抚恤金

(1)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 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2)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 或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3)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 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4、烈士遗属待遇: 医疗优待、入伍优待、教育优待、就业优待、住房优待、供养优待(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 可在光荣院、敬老院集中供养)。

#### 第二节 军人抚恤优待法规与政策

##### (一)死亡抚恤的具体规定

1、死亡抚恤对象: 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

2、死亡抚恤的待遇

类型	主要内容
一次性抚恤金	(1)烈士和因公牺牲的, 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b>20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的基本工资</b> ; (2)病故的, 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b>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b> 。 (3)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 增发 <b>35%</b> ; (4)获得军队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 增发 <b>30%</b> ; (5)立一等功, 增发 <b>25%</b> ; 立二等功的, 增发 <b>15%</b> ; 立三等功的, 增发 <b>5%</b>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 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定期抚恤金	(1)父母、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2)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3)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残疾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 3、交通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航班机; **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待。**

#### 第三节 退役士兵安置法规与政策

1、**自主就业**: 退役金、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服务、税收优惠、土地承包、复工、复学入学、考录(适用于退出现役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

2、**安排工作(人民政府安排)**

(1)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 (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 (4)是烈士子女的。

## 第九章 我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 第一节 城市社区居民自治法规与政策

#### (一)居民委员会的性质、组织设置

1、居民委员会的组织设置: 新建住宅区居民**入住率达到 50%**的, 应及时成立居委会;

#### 2、居委会的工作人员

(1)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5-9 人**组成; (2)多民族地区, 居民委员会中有人数较少的民族成员。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二)居民自治的基本内容

### 1、民主选举

(1)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2)年满18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3)选举产生方式有直接选举,还可根据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3人选举产生。

### 2、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1)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2)18周岁以上居民、户的代表或居民小组选举代表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居民会议。(3)有1/5以上的18周岁以上的居民、1/5以上的户或者1/3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 第二节 农村村民自治法规与政策

### (一)村民委员会选举

1、村民委员会选举:村民委员会实行民主选举,每届任期5年。

### 2、选举竞争和投票选举

(1)选举竞争;(2)投票选举;(3)委托投票(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3人)。

### 3、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

本村1/5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1/3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

### (二)村民(代表)会议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1、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1)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2)召开村民会议,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2/3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3)有1/10以上的村民或者1/3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4)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10天通知村民。

#### 2、村民代表会议

(1)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占4/5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当占1/3以上;(2)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5-15户推选1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3)有1/5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4)村民代表会议由2/3以上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 3、村民小组会议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有村民小组18周岁以上的村民2/3以上,或本村民小组2/3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会员的过半数同意。

## 第十章 我国公益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 第一节 公益慈善事业法规与政策

#### 1、公益慈善组织的分类

(1)公益组织: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2)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2、公益捐赠人的权利与义务

(1)捐赠人的权利:自愿;自主;知情;监督;(2)捐赠人的义务:捐赠行为要合法并符合公序良俗;捐赠财产应合法、捐赠人享有处分权;捐赠协议不得随意撤销。

#### 3、公益受赠人的权利与义务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权利: 受赠财产的给付请求权、受赠财产的保护权、受赠财产的处置权; (2)义务: 妥善管理受赠财务; 定向使用受赠财产; 告知公开并接受监督; 协助捐赠人办理捐赠相关手续。

4、关于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的**捐赠规定**: 订立协议、按章办理、竣工通报、留名纪念、优惠支持。

5、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规定

(1)企业所得税: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个人所得税: 个人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第二节 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1、志愿服务的基本特征: 自愿性、无偿性、公益性

2、志愿服务记录制度

(1)志愿服务记录主要内容: 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被投诉信息; (2)志愿服务记录的管理和使用: 保存与保密、转移和共享、提供证明、报送和发布。

3、志愿服务**基金的来源**: 社会捐助; 政府支持; 基金增值收益; 其他。

## 第十一章 我国社会组织法规与政策

### 第一节 社会团体管理法规与政策

1、成立社会团体的条件

条件	主要内容
会员数量	(1)单位会员, 会员数 <b>30</b> 个以上; (2)会员全部由 <b>个人组成</b> , <b>50</b> 个以上; (3)会员由个人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 则 <b>会员总数</b> $\geq 50$ 个。
名称规范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场域一致。 (3)地方性社会团体 <b>不得冠以</b> “中国”、“全国”、“中华”字样。
专职工作人员	必须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活动资金	(1) <b>全国性的</b>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 $\geq 10$ 万元; (2) <b>地方性的</b> 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活动资金: $\geq 3$ 万元。

2、社会团体财务制度

(1)依法建账; (2)规范会计行为; (3)接受审计监督; (4)依法管理资产。

3、年检与评估

(1)**年检制度**: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月31日前** 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初审同意后, **5月31日前** 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接受年度检查。

(2)**评估**: 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评估登记有效期满前 2 年, 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 第二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法规与政策

1、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事责任分类**

(1)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 个人出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 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伙;
- (3)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两人或两人以上且具备法人条件。

## 2、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条件

- (1)名称规范(符合民政部规定);
- (2)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且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  $\frac{2}{3}$ 。

## 第三节 基金会管理法规与政策

### 1、基金会的设立条件

- (1)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geq 800$  万元; (2)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geq 400$  万元; (3)非公募基金会:  $\geq 200$  万元。

### 2、基金会理事会的组成

- (1)理事会的规模为  $5-25$  人;
- (2)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理事任届期满, 连选可以连任;
- (3)理事选任限制
- ①非公募基金会, 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 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frac{1}{3}$ ;
- ②未担任职务理事, 不得获取报酬,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  $\frac{1}{3}$ 。
- (4)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 (5)理事长为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 3、理事会的职责

- (1)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 (2)会议须有  $\frac{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3)下列事项决议, 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frac{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①章程的修改; ②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③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④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4、基金会财产的管理

- (1)公募基金会公益事业支出: 不低于上一年收入  $70\%$ ;
- (2)非公募基金会支出, 不低于上一年收入  $8\%$ ;
- (3)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 不超过总支出  $10\%$ ;
- (4)公募资格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 不低于上一年收入  $70\%$ 或前三年平均数额的  $70\%$ ; 年度管理费不超过总支出  $10\%$ 。

## 第十二章 我国劳动就业和劳动关系法规与政策

### 第一节 促进就业的法规与政策

- 1、促进就业的原则: (1)国家促进就业原则; (2)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原则; (3)照顾特殊和困难群体就业原则;
- (4)禁止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就业。

### 2、就业援助

- (1)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
- (2)就业援助措施: 就业扶持政策、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组织技能培训等。

###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规定



## 1、关于试用期

期限	试用期
3个月-不满1年	≤1个月
1年-不满3年	≤2个月
3年以上和无固定期限	≤6个月

## 2、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

(1)按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2)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劳动者月工资高于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向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4)本条所称月工资是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3、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 第三节 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最低工作标准的确定

(1)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2)社会平均工资水平;(3)劳动生产率;(4)就业状况;(5)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2、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 3、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1)延长工作时间,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 4、年休假

(1)劳动者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2)累计工作1≤10年,年休假5天;(3)累计工作10≤20年,年休假10天;(4)累计工作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 第四节 劳动保护与职业培训的规定

## 1、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对怀孕7个月以上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2)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3)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2、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

## (五)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

## 1、劳动保障监察的形式

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 2、劳动保障监察的程序

(1)劳动保障监察员;(2)调查期限(自立案起60个工作日完成);(3)处理方式(行政处罚);(4)告知程序;(5)失效期限(两年内未发现)。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规与政策

### 1、集体协商的原则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2)相互尊重, 平等协商; (3)诚实守信, 公平合作; (4)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5)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 2、集体协商的代表

(1)双方人数应当对等, 每方至少 3 人, 并各确定 1 名首席代表; (2)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员作为代表, 但人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的 1/3。

### 3、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1)集体合同草案讨论应该有 2/3 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 (2)集体合同的期限为 1-3 年,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重签; (3)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 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 第十三章 我国健康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

### 1、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需要具备的条件

人员方面	(1)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6 名从事全科医学专业工作的执业医师、9 名注册护士; (2)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2 名从事全科医学专业工作的执业医师。
床位方面	设一定数量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病床, 但不能超过 50 张。
业务用房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2)社区卫生服务站不低于 150 平方米。

### 2、社区卫生服务的筹资与补偿机制

(1)政府财政补贴; (2)有偿医疗卫生服务; (3)纳入职工医疗保险; (4)其他(社区资助、多方筹资等)。

## 第十四章 我国社会保险法规与政策

保险	模式	缴费比例	计发办法	其他
城镇职工养老	社会统筹+个人账户	用人单位 16% 个人 8%	法定退休; 满 15 年按月	/
城乡居民养老	社会统筹+个人账户	政府补助 个人(12 档)	年满 60; 满 15 年按月	/
城镇职工医疗	社会统筹+个人账户	用人单位 6% 个人 2%	/	/
城乡居民医疗	社会统筹+个人账户	/	/	/
生育保险	个人不缴	≤工资总额 1%	/	/
失业保险	企业+个人(农民工 不需缴纳)	用人单位 2% 个人 1%	缴费满 1 年; 非本人 意愿失业; 已登 记、求职	1≤5 年, 12 月; 5≤10 年, 18 月; 最长 24 月
工伤保险	个人不缴	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按月	/

注: 基础养老金=(参保人退休时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参保人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x 缴费年限 x1%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2021年社会工作者

名师直播带学+高清录播温习, 双管齐下轻松过关



- ◆ 涵盖9大班级
- ◆ 4大赠品
- ◆ 2次重学



长按二维码  
20%精品课程免费学>>

## 【你将收获】

- 60小时学透教材考点, 直播+录播双重授课模式
- 10小时掌握做题“套路”
- 15小时攻克高频考点
- 11小时点题卷讲解+考前直播划重点, 快速提分

**赠送1** 价值199元/科题库VIP会员

**赠送2** 钻石班送价值150-250元官方教材

**赠送3** 名师编著《黄金考点》, 包邮到家

**赠送4** 《历年真题》, 包邮到家

刘晓晨、刘战旗主讲课程+4小时答疑+7天退换课程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